

拆除危房第三次公示

三村油巷三巷 4 号房屋郑志良：

由于该房屋为 D 级且毫无保留价值属于“应拆尽拆”的房屋，之前已两次要求房屋产权人自行拆除，但均未能拆除；为了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公共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我社区将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该房屋进行代为拆除。

虎门镇白沙社区居委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